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MOE Subsidy Directions for Pilot Programs to Promote Hum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台顧字第 096017108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台顧字第 09702039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

本要點所稱之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係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項下，包含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等領域，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綱要計畫（以下簡稱中綱計畫）辦理之計畫。

三、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分為下列四類：

1. 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2. 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4. 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二）補助對象依下列中綱計畫規定補助類別申請補助：

1. 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2. 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革新中綱計畫	第一類
3. 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
4. 全球化的臺灣文史與藝術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第四類

5.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第四類
6.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第四類
7.科技教育業務推展	第一類、 第三類
8.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第一類
9.奈米國家型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10.資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1.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計畫	第一類
12.無線射頻辨識(RFID)科技與應用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3.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14.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5.工程科技產業核心人才培育中程綱要計畫-產業設備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6.工程科技跨領域-綠色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

本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中綱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其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項目或策略內容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	1.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

室、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	<p>及評估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台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及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台、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

	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台講學。
(七) 學術活動	1.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1.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 配合相關中綱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 1.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 2.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 3.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徵求計畫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 1.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求事宜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者。
- 2.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或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者。

- 3.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或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台，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者。
- 4.執行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者。
- 5.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訂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者。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 1.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 2.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 3.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 4.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 本計畫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補助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四)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例，由本部於計畫徵求之同時公告之。

(五) 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者，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由地方政府自籌部分經費並督導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 1.依本部配合中綱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求事宜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求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求時一併函知。
- 2.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 3.補助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地方政府核轉本部。
- 4.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作業

- 1.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 2.審查原則
 - (1)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 (2)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5)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以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一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送本部或報送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如有變動，應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可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九、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

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求事宜辦理。
- (五)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求事宜或公告辦理。

教育部辦理補助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大專校院改進通識教育品質，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專校院推動通識教育課程計畫。

二、補助對象

(一)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分下列四種補助類型，擇優補助：

1. A類：一般課程發展，分為二組，第一組為技專校院組，第二組為其他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組，由開設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2. B類：海洋主題課程發展，限非海事大專校院之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3. C類：臺灣主題課程發展，由開設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4. D類：優質課程推廣，分為二種，第一種由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不含績優團隊）獎勵之教師，及與之進行合作之本校或他校通識課程任課教師共同提出申請。前者之課程計畫稱為「績優課程計畫」，後者之課程計畫稱為「夥伴課程計畫」。每一績優課程計畫所搭配夥伴課程計畫以不超過三個為限。第二種由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不含績優團隊）獎勵之教師，得免提出課程申請僅就指導其他通識課程教師精實課程提出「精實夥伴課程計畫」申請。每一「精實夥伴課程計畫」所指導之「夥伴課程計畫」以不超過三個為限。
本部基於推廣通識課程典範立場，亦得主動邀請並補助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執行之。

(二) 已獲得三次本部通識教育課程計畫補助之教師，不得再申請補助，但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申請D類「績優課程計畫」或「精實夥伴課程計畫」者不受此限。

(三)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三、計畫期程：依學年時程分上、下學期計畫。上學期計畫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計畫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原則

(一) 補助類型

1. A類：

(1) 鼓勵發展「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含服務學

習型課程)」、「基礎通識課程(共同必修科目,如大一國文、大一英文、歷史、憲法與立國精神等)」等通識課程;「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指基於現實世界之問題,以學生為中心之教育模式,強調把學習設定到複雜、有意義之問題情景中,透過學習者之合作解決真正問題,從而學習隱含在問題背後之科學知識,培養解決問題之技能及自主學習之能力。

(2) 其他現有通識課程規劃完善且深具創意者。

2. B類:海洋相關主題取向之通識課程發展類,以提升學生對海洋環境、科技、產業、法政事務及人文相關綜合性議題之認知與理解所設之導論性通識課程。
3. C類:臺灣研究相關主題取向之通識發展類,以提升學生對臺灣的文學、語言、歷史、藝術、文化史(如臺灣科技史、學術史、產業史)及各類文化產業之認知與理解之導論性通識課程。
4. D類:限曾獲本部通識教育績優計畫(不含績優團隊)獎勵之推廣課程。

(二) 補助基準

1. 採部分補助。課程實際修課學生人數應達校定基準,始得補助,每一課程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
2. 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用於指定項目。自籌經費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3. 計畫申請時,得依過去開課經驗先行預估修課學生人數。惟各計畫通過審查進行請款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報實際修課學生人數與清單,本部將以實際人數核撥經費。

(三) 課程得安排教學助理,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或小組活動,前者帶領學生進行分組討論,後者指導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之課室外分組學習活動及帶領其後續討論課;安排學生助理之課程,應排定十次以上分組時間。課程不設教學助理亦可。

(四)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一。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期限:上學期計畫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計畫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B類上、下學期計畫申請期限均為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申請文件應加裝封面(如附表一)裝訂成冊,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寄達下開指定地點:
 1. A、D二類申請文件請寄優質通識教育課程子計畫辦公室(10617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805室羅竹芳老師收)。
 2. B類申請文件請寄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804高雄郵局第

59-38 號信箱)。

3. C類申請文件請寄全球化下的台灣文史藝術計畫辦公室(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國立政治大學社資中心 10115 室范銘如老師收)。

(三) 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通識教育課程計畫-X類」。申請文件不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四) 申請者應於書面申請同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http://hss.edu.tw>，始完成申請程序。

(五) 查詢電話：

1. A、D類計畫：(02) 3366-3977。

2. B類計畫：(07) 525-2000 分機 5032。

3. C類計畫：(02)2939-3091 分機 62607。

(六) D類計畫，由計畫中「績優課程計畫」或「精實夥伴課程計畫」計畫主持人統一申請。本類計畫每一課程應各設一名計畫主持人，分別備完整之申請文件，獨立分列，由「績優課程計畫」或「精實夥伴課程計畫」計畫主持人彙整後提出。

(七) 申請文件：一式五份，每份均應含申請表(如附表二)、計畫摘要、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四)等。計畫書內容如下：

1. 課程大綱(如附表三)，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課程名稱、編號(尚未確定者免填)、授課時間、授課地點。若屬優質課程推廣類計畫，應註明合作課程名稱及授課教師。

(2) 課程大要說明及其與通識教育核心精神之關連性。

(3) 預定每週教學進度及內容，如有校外演講者，並應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4)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類課程所安排之課程活動，應載明校內外合作機構名稱、地點、時間、課程活動內容及課程所探討之議題設計與規劃。

(5) B類野外探索學習活動，應載明探索目的、地點、時間、學習標的、學習活動內容等。

(6) 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7) 作業或研究報告之設計。

(8) 學生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2. 申請A類以「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計畫者，應說明下開規劃內容：

(1) 應載明課程設計中，校內外活動之性質、合作機構名稱、場地與時間之規劃內容、總計次數及課程之評估方式。

(2) 說明課程進行時所涉及之校內外單位(如○○安養院)與

課程兩者間之合作關係及其於課程中所扮演之角色。

- (3) 說明課程進行時所涉校外場地(如○○垃圾焚化場)之妥適性及課程進行之安全措施。

3. 申請D類「優質課程推廣」計畫者，應說明下開推廣機制：

- (1) 績優課程計畫與夥伴課程計畫：應敘明課程間之連結及教師間之互動、合作、分享機制。績優課程計畫主持人應赴各夥伴課程進行課堂觀察至少1次，並撰寫觀察報告。各夥伴課程計畫主持人亦應赴績優課程進行課堂觀察至少1次，並撰寫觀察報告。
- (2) 精實夥伴課程計畫與夥伴課程計畫：應敘明教師間之互動及指導機制。精實夥伴課程計畫主持人應赴夥伴課程進行課堂觀察至少二次，並撰寫觀察報告。計畫團隊應召開全體成員工作會議至少三次，並形成會議紀錄。

4. 設有教學助理者，應說明其分組學習教學助理之規劃：

- (1) 有小組討論安排之課程，應載明課程設計中，小組討論之總計次數、討論場地與時間之規劃內容、促使學生重視小組討論之方法及小組討論效果之評估方式。
- (2) 有小組活動安排之課程，應載明課程設計中，小組活動(如小組服務活動或服務檢討)之總計次數、活動場地與時間之規劃內容、促使學生重視學生理解「行動與理論融合」之方法以及小組活動效果之評估方式。
- (3) 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應載明教學助理之姓名及系所年級、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之分工、評量教學助理工作成效之基準，同時說明訓練教學助理完成課前課後準備工作、帶領討論(或活動)及使其參與評分等之方式。教學助理之評分並應占教師對學生評分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5. 課程網頁規劃：說明規劃該通識課程網站之方式，包含課程資料網化、網路討論、學生修課回饋及建議等內容，並應提供各界了解該課程改進計畫之執行績效。

6. 創意及特殊規劃：計畫有突破傳統教學方式之處者，應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其計畫課程若曾獲本部顧問室補助者(未獲績優計畫獎勵者)，並應說明此次課程規劃與上次課程規劃不同或突破改進之處。

7. 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本部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當次申請之計畫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

(八)審查作業

1. 審查形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及會議方式進行審查。
2. 審查指標：

- (1) 課程結構妥適性。
- (2) 計畫完備性。
- (3) 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其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規劃之完善性。
- (4) 屬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之通識課程，其安排之校外活動之妥適性。
- (5) 優質課程推廣類團隊合作模式之完備性。
- (6) 其他有關計畫品質、可行性及創新性等。

六、經費請撥與結報

- (一) 請撥：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到本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成果提報

- (一) 受補助之計畫，於計畫期程屆滿時，應提出完整結案成果報告。
- (二) 安排教學助理之課程，應將兩次小組討論影音檔併同結案成果報告一同繳交。
- (三) 成果文件一式十份，應完整裝訂成冊，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至指定地點。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八、考評與獎勵

- (一) 考評方式：
 1. 期中網站查核。
 2. 期末審查：由本部組專案小組辦理。
- (二) 考評項目：
 1. 活動出席率。
 2. 課程內涵。
 3. 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成效。
 4. 課程網頁每個月查核網頁紀錄及其內容充實度之結果。
 5. 成果發表會表現。
- (三) 本部將針對個別計畫表現優異者、優質課程推廣類團隊表現優異者，及獲補助計畫總數最高且整體表現優異之學校，於公開活動給予表揚。

九、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利用權，其利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同時一併簽署確認。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受補助計畫應設課程專屬網站，將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公布於網站上。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標示「由教育部顧問室支持」等字樣。

人文 - 新世紀、新思維、新挑戰

教育部顧問室 97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暨 98 年度聯合徵件說明會 議程

會議日期：98 年 1 月 16 日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

時間	議程			會場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開幕致詞	教育部呂木琳次長		101 會議室
09:40-10:30	專題論壇	【人文 - 新世紀、新思維、新挑戰】 主持人：教育部呂木琳次長 與談人：華視電視公司陳正然總經理		
10:30-10:40	茶敘時間			
10:40-11:20	聯合徵件說明會	【98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聯合徵求說明會】 主講人：教育部顧問室劉文惠專門委員		101 會議室
11:20-12:10	實務論壇	【優質計畫的育成】 主講人：教育部顧問室陳東升顧問		
12:10-13:10	午餐 / 休息時間			
13:10-14:20	專題座談	【教育部 97 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獲獎人座談會】		101 會議室
		主持人	廖蕙玟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分享人	黃美鈴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林文琪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梅家玲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薛清江 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題座談	【人文體檢發表會-大學校院「人文教育」體檢計畫】		202 會議室
		主持人	劉開鈴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分享人	馮永華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蕭麗華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鄭凱元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周碩貴 長庚技術學院嘉義分部教授	
14:20-14:40	茶敘時間			
時間	主持人	發表人	單位	計畫名稱/主題內容
14:40-15:50	【成果發表】組別：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會場：101 會議室）			
	教育部顧問室 何寄澎顧問	林從一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教育部顧問室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主	97 年度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成果報告

			持人	頂尖大學通識教育評鑑觀察報告
		林文清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全校課程地圖暨以通識教育為核心
		周金城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成果及其影響
		林思伶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技專校院通識教育實施現況
	【成果發表】組別：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藝術中程綱要計畫（會場：201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臺灣文學研究所 陳芳明所長	孟祥瀚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中區大學校院聯合開設臺灣文史通論計畫
劉益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臺灣史前史研習營	
劉雅姿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閱覽組人文社會資料閱覽股編審	臺灣文史基礎書目建置計畫	
	【成果發表】組別：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會場：202會議室）			
14:40-15:50	國立中興大學 文學院 林富士院長	柯皓仁	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教授兼代理館長	數位典藏及數位創作π學程
		王美鴻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游素玲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跨國女性研究整合型計畫
		陳鏡羽	國立東華大學幻奇文學研究室（英美語文學系暨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教授	歐洲幻奇文學海外專題研習計畫
		李紀祥	佛光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長	「正史纂修」取向下的《史通》經典課程
15:50-16:10	茶敘時間			
	【成果發表】組別：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中程綱要計畫（會場：201會議室）			
16:10-17:20	教育部顧問室 陳惠馨顧問	林秀娟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小兒科教授	培育台越雙邊合作基礎與實務技整合型計畫
		楊倍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教授	成功大學醫療、科技與社會（STS/STM）學程計畫
		林其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院長	醫學人公民素養-核心課程建置與專業課程整合計畫
		侯英玲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醫療與法律課程改革計畫
	【成果發表】組別：海洋教育先導型中程綱要計畫（會場：202會議室）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 資源學系 蔡錦玲教授	柯永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统工程暨造船學系教授	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課程	
	周秋隆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授	海洋專業課程	
	郭建賢	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助理教授		
	李文德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海洋優質通識課程	
	張永州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	